

青 岛 市 财 政 局

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
文件

青人社发〔2022〕17号

关于提高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财政局：

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2〕20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自2022年7月1日起，全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到210元，即每人每月提高10元。

各区、市要按照国家、省市有关要求，积极筹措资金，及时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足额发放到位。要加强政策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健全居民参保缴费激励机制，增加个人账户积累，逐步提高居民养老保障水平，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。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岛市财政局

2022 年 10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保险处）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
